

南山人壽 添美利

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甲型)



碳標字第1916510001
每一件人身保險服務
www.epa.gov.tw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0~80歲皆可投保，免體檢、免告知，繳費1次，投保好輕鬆。



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1次領取或按年領取，資金運用更靈活。



活越久領越多，終身享有年金保障。
(選擇分期給付者，最長領取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保證金額年金型設計，讓您安心享受樂活人生。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美元

◎金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假設繳交基本保費10萬美元，且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並選擇自第11保單年度起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分期領取，其各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下：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基本保費	基本保費費用 (基本保費x2.75%)	每月保險成本 【保單年度累積值】	保單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假設宣告利率		
					2.65%	2.8%	2.95%
1	40	100,000	2,750	3.33	99,824	99,970	100,116
2	41	-	-	-	102,469	102,769	103,069
3	42	-	-	-	105,184	105,646	106,110
4	43	-	-	-	107,972	108,604	109,240
5	44	-	-	-	110,833	111,645	112,462
6	45	-	-	-	113,770	114,771	115,780
7	46	-	-	-	116,785	117,985	119,196
8	47	-	-	-	119,880	121,289	122,712
9	48	-	-	-	123,057	124,685	126,332
10	49	-	-	-	126,318	128,176	130,059

◎範例說明假設生效日為109/12/26且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8%，假設情況以2.65%/2.8%/2.95%三種宣告利率試算，上表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保險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且不得為負數，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南山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本範例之每月保險成本係以宣告利率2.8%試算。

自第 **11** 保單年度起，金先生可選擇之年金給付方式（二擇一）

一次
領取

(繳交基本保費10萬美元，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2.8%為例)
選擇一次提領所有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約 **128,176 美元**

分期
領取

保證金額年金型：按**年**領取，活越久領越多，退休養老免煩惱。
(最長領取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年金給付期間

躉繳基本保費

年金保單價值
準備金累積期間
(至少須6年)

保單年度 1 10 年金開始
給付日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添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SUISA)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基本保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6日(109)南壽研字第302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
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險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年金給付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按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予被保險人，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給付（年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達110歲的生存期間內，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次年起的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倘被保險人不幸身故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按其身故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基本保費二者中之最大值返還予要保人，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者，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64歲，要保人須作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美元3,000元時，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美元1,000元，且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美元1,500元。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費用說明

基本保費費用率：

基本保費	< 10萬美元	≥ 10萬美元
基本保費費用率	2.9%	2.75%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3%	2%	1%	1%	0%

每月保險成本：

係指南山人壽每月根據訂立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基本保費與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差額」計算，並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詳請保單條款附表三）。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基本保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b）

註a：依上述定義，i = 0.88%。

註b：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月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1/5/10/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93%	101%	107%	118%
男性 35 歲	93%	101%	107%	118%
男性 65 歲	93%	101%	107%	118%
女性 5 歲	93%	101%	107%	118%
女性 35 歲	93%	101%	107%	118%
女性 65 歲	93%	101%	107%	118%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 = Min(110年1月宣告利率2.80%，0.88%+1%) = 1.88%
（上述乃以年金累積期間20年、基本保費1萬美元及試算之宣告利率1.88%為例計算之。）

投保規則

■ 繳費管道：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投保年齡：

單位：美元

投保年齡	繳別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	基本保費限制	
			最低	最高
0~80歲	躉繳	至少6年	1萬	累計25萬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手續費
南山人壽匯款時	1.因保單條款第11條、第14條或第15條而給付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基本保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2.因保單條款第5條退還保險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3.因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而償付解約金。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4.支付保險單借款。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5.因保單條款第17條第2項提前給付年金。	受益人負擔	受益人負擔
	6.因投保年齡錯誤，且錯誤原因歸責於南山人壽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退還每月保險成本及其利息或給付年金差額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7.因要保人使契約撤銷權所致保險費之退還。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要保人匯款時	8.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9.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10.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要保人補足差額每月保險成本。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註：1.表列係以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南山人壽指定銀行情形為準。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4.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表列所有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南山人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以南山人壽公告為準。
5.除表格所列方式外，其餘相關款項之往來，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匯率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9%，最低2.7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51